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服务方（乙方）：南京國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 项目，甲方委托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为做好安保外包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门卫、巡逻、中控室值守、院区巡视、义务消防队、消防应急管理、出入车辆人员管理、应急救援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工作。

(二)乙方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做好的人员、物资转运工作。

(三)乙方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提供服务，做好安全防范。

(四)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拟定门卫巡逻等保卫工作方案。乙方负责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的具体勤务安排。

二、人员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人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缺少保安服务人员数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

(三)服务期限：2024 年 09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1,1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安保服务费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考勤以及考核情况，并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安保的费用，服务期限最后一月费用按照审核后价格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月支付前如有相应的处罚，则在同一月内扣除后支付相应费用)。

四、服务标准

(一)保安队长：需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较强，按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做好保安队日常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对所负责的岗位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指导；院内临时性工作的人员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培训、演练、实施的人员组织。

(二)门卫及巡逻巡视人员：需安全防范意识较强，身体健康，精神气质良好，能讲普通话，文明礼貌、遵规守纪的门卫保安队员。

(三)中控室值守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不少于 3 人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独立使用电脑，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熟悉监控工作程序，并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甲方的人身安全。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协助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5. 因乙方保安员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 因乙方企业经营不善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应保守在甲方的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拍摄、传播涉及儿童方面的内容。如乙方人员出于保安需要拍摄相关内容，应将拍摄内容第一时间提供给甲方，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传播。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 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与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应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工作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被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 乙方应按时向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支付工资、奖金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 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保安员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自行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安全生产或因工伤等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但是，乙方须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人数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0. 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保安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直至中止合同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12. 乙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时，必须提前二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无特殊原因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每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

13. 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如果乙方未能约束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甲、乙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如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费的 5%。

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公司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0.9.1

乙方(盖章): 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公司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汪南路2号

403室

电话: 025-66859840

邮编: 2100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50796270559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50707167094

签订日期: 2020.9.1